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德谨安审字【2026】第 060 号



名称：湖南德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圭塘路 228 号朗峰苑 5 栋 1408 号

联系电话：19376660399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附送资料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
三、湖南德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湖南德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德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Dejin'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228 号 邮编：410007 电话：19376660399

审计报告

德谨安审字【2025】第 080 号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田地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煤田地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煤田地质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煤田地质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煤田地质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



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或增加描述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错报的陈述。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煤田地质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煤田地质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煤田地质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能导致对煤田地质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煤田地质科
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湖南德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会企 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德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27,236,038.62	18,898,612.23	短期借款	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收账款	5			应付票据	43		
应收票据	6	6,407,090.03	8,644,011.91	应付账款	44	7,568,156.84	11,293,574.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			预收款项	45		
预付账款	8	1,395,239.48	1,323,575.00	合同负债	46		
其他应收款	9	483,953.11	982,474.85	应付职工薪酬	47	192,423.00	192,423.00
存货	10	719,826.00	955,000.00	应交税费	48	72,852.04	-272,090.05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9	19,322,307.05	10,013,019.54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2	1,259,729.66	
流动资产合计	15	38,382,248.24	30,801,874.09	流动负债合计	53	28,415,478.79	21,226,927.64
	16				54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5		
股权投资	18			长期借款	56		
其他股权投资	19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收款	20			租赁负债	58		
长期股权投资	21		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专项应付款	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预计负债	61		
投资性房地产	24			递延收益	62		
固定资产	25	51,649.08	56,74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在建工程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油气资产	28			负债合计	66	28,415,478.79	21,226,927.64
使用权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无形资产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12,000,000.00	12,000,000.00
开发支出	31			其他权益工具	69		
商誉	32			资本公积	70	-4,338,831.70	1,681,168.30
长期待摊费用	33			其他综合收益	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专项储备	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盈余公积	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51,649.08	6,000,748.52	未分配利润	74	2,277,251.23	1,906,524.58
	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10,018,419.53	15,641,632.88
资产总计	38	38,433,898.32	36,868,62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	38,433,898.32	36,868,620.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李敏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年报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110,308.00	40,168,33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066,458.71	410,9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7,165,964.57	40,579,2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5,169,290.21	39,441,16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5,488.33	393,51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531,659.84	3,303,3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8,766,738.18	43,138,05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399,226.39	-2,618,76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399,226.39	-2,618,76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896,812.23	21,515,58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296,038.62	18,896,81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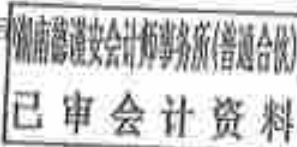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松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4月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903057215；注册资本：10,009.00万元人民币；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塘街道河东大道39A号五楼；法定代表人：蒋光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分公司共6户，包括：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备注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吉首分公司	2025-02-21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2024-10-11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2020-07-15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绥宁分公司	2023-06-21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吉湘乡公司	2018-01-18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鹿潭余江区分公司	2025-05-15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湖南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按下列情形处理：

-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



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经单独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和相同客户对象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项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低值易耗



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已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湖南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③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入账；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加上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入账；自行开发并按法定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

采用分期平均摊销法。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年限的，按



不超过经营期的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10年期限摊销。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费用,该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

湖南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确认精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当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确认为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湖南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签收，并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果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业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消。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现在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



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湖南德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附注五、税项

本公司涉及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差额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指出，“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7,296,038.62	18,896,812.23
合 计	27,296,038.62	18,896,812.23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1 年以内	5,091,359.27	58.55	6,395,144.47	72.24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1-2年	2,042,879.68	23.50	1,047,180.02	15.10
2-3年	997,430.72	11.47		11.83
3年以上	583,568.83	6.48		0.83
账面原值	8,895,238.56	100.00	8,852,160.38	100.00
坏账准备	208,148.47		208,148.47	
账面净值	8,487,090.03		8,644,011.91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乌特拉前旗自然资源局	1,000,000.00	1年内
汝城县人民医院	748,448.91	1-2年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744,000.00	2-3年
湖南梓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3,660.52	1年内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650,000.00	1年内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1年以内	831,664.48	59.61	1,238,775.00	93.44
1-2年	476,775.00	34.17	82,000.00	6.20
2-3年	82,000.00	5.88	4,800.00	0.36
3年以上	4,800.00	0.34		
合 计	1,395,239.48	100.00	1,323,575.00	100.00

注：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客户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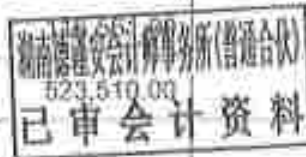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中共甘洛县委政法委员会	341,250.00	1年内
甘洛县辰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白玉县德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8,593.00	1-2年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1年以内	146.11	0.03	342,403.85	34.85
1-2年	91,197.00	18.84		11.57
2-3年	2,100.00	0.44		53.28
3年以上	390,510.00	80.69		
合计	483,953.11	100.00	982,474.85	100.00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甘洛绿色家园地质灾害治理履约保证金	189,800.00	3年以上
浏阳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履约保证金	70,710.00	3年以上
平江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91,197.00	1-2年

5、存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719,928.00	0.00	719,928.00	955,000.00	0.00	955,000.00
合计	719,928.00	0.00	719,928.00	955,000.00	0.00	955,0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南省天然气(煤气)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7、固定资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工具	730,004.28			730,004.28
机器设备	164,534.00			164,534.00
办公设备	1,846.15			1,846.15
小 计	896,384.43			896,384.43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工具	663,257.76	15,097.44		678,355.20
机器设备	164,534.00			164,534.00



办公设备	1,846.15		
小计	829,637.91	15,097.44	844,735.35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运输工具	66746.52		51,649.08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小计	66,746.52	15,097.44	51,649.08

湖南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288,451.50	3.81	5,658,927.50	51.88
1-2年	2,517,293.00	33.26	2,136,996.68	18.92
2-3年	1,157,087.50	15.29	596,778.48	5.28
3年以上	3,605,324.84	47.64	2,700,871.49	23.92
合 计	7,568,156.84	100.00	11,293,574.15	100.00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湖南运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642,680.00	3年以上
汝城县长湖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550,000.00	1-2年
宁远县民盛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27,000.00	2-3年
咸宁市明耀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87,500.00	2-3年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及津补贴	192,423.00	192,423.00
合 计	192,423.00	192,423.00

10、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7,407.87	-257,920.22
企业所得税	-26,563.70	-16,465.59
个人所得税	2,046.47	2,946.47
应交印花税	-634.71	-634.71



城建税	-151.53	
教育费附加	-142.36	
合 计	72,882.04	-272,080.05

湖南德建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14,246,219.56	73.73	3,473,472.48	34.69
1-2年	903,701.01	4.68	3,671,371.82	36.65
2-3年	441,029.77	2.28	119,943.73	1.20
3年以上	3,731,356.71	19.31	2,748,222.71	27.45
合 计	19,322,307.05	100.00	10,013,010.54	100.00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8,934,509.40	1年以内
项目计提费用	2,625,454.60	1年以内
绩效工资	1,448,300.00	1年以内

1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赔偿项目成本	1,259,729.86	
合 计	1,259,729.86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80,000.00	100%
合 计	12,080,000.00	1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661,188.30		6,000,000.00	-4,338,831.70
合 计	1,661,188.30		6,000,000.00	-4,338,831.7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0,52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53.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0,270.8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80.41
其他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7,251.23

湖南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结算收入	43,321,758.39	35,397,350.69
合 计	43,321,758.39	35,397,350.69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结算成本	42,157,380.34	34,527,987.54
合 计	42,157,380.34	34,527,987.54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税金及附加	174,751.07	131,904.30
合 计	174,751.07	131,904.30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24,091.00	55,739.00
办公费	34,745.70	14,462.30
差旅费	151,649.44	94,683.70



合同制养老金	31,691.52	207,736.32
住房公积金	36,576.00	
失业保险金		8,507.92
在职期间并金	17,232.24	83,848.24
工伤保险		9,011.82
工会经费	1,585.18	
技术服务	2,113.82	
培训费	15,026.32	18,563.00
五险一金	39,874.74	
租赁费	7,383.66	144,000.00
修理费	3,380.00	3,729.00
其他	102,611.70	53,331.46
合 计	571,042.12	694,532.76

湖南德隆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232.24
已审会计资料
2022.12.31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882.11	-36,115.99
手续费	4,435.97	6,672.83
合 计	-8,446.14	-29,443.16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	3,092.48	
失业保险补贴	8,489.38	
其他	20.00	20,697.86
合 计	11,611.86	27,434.53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27.49	27,434.53
合 计	127.49	27,434.53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所得税	61,934.96	12,670.8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61,834.96	18,074.10

湖南德建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资料

附注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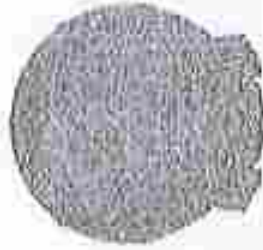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当局于2026年1月20日批准报出。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德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麓谷学院路111号1102室(长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8922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从事审计业务的法定凭证。准予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执业次可注销的，应当同时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信达会计师
有限公司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立信税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立信税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1日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This document is invalid if reprinted again

湖南信达税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1日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 强
 Full name: 王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08
 Date of birth: 1978-08-08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执业证号: 110101050002
 License No.: 11010105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issue.

证书编号: 110101050002
Lic. of CPAs No.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